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8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2 号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格锐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格锐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锐环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133,345.41	1,119,676.59	13,231,886.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6,563,400.00	8,243,969.51	10,683,439.95
应收账款	(四)	18,106,893.75	20,224,004.90	28,131,405.70
预付款项	(五)	2,888,704.17	3,551,212.99	3,428,922.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00,253.42	4,933,625.35	33,407,85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778,964.03	5,260,906.42	2,091,70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70.00	6,495,592.00	1,415,631.12
流动资产合计		39,866,234.48	59,788,642.14	97,989,53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9,846,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50,866,385.25	93,934,364.06	93,074,244.33
在建工程	(十一)	2,550,653.53	1,243,234.41	2,204,794.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5,846,763.55	11,378,362.64	11,649,494.7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2,561,417.54	2,561,417.54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987,967.64	1,646,6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317,78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292,236.00	2,050,6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73,827.49	122,002,397.29	111,136,564.11
资产总计		101,740,061.97	181,791,039.43	209,126,09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9,490,790.61	10,765,077.01	38,587,243.18
预收款项	（十九）	9,845,014.59	6,655,955.49	5,263,54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7,033.98	1,265,719.44	1,692,233.65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341,247.27	1,869,848.39	2,339,702.96
应付利息	（二十二）	171,000.00	41,666.65	2,606,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9,322,829.44	30,282,412.87	42,840,703.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77,915.89	60,880,679.85	93,329,67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357,043.18	416,550.46	654,57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43.18	416,550.46	654,579.63
负债合计		32,534,959.07	61,297,230.31	93,984,25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五）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536,81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578,052.53	3,578,052.53	3,578,052.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60,090,232.59	106,370,816.46	99,447,5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05,102.90	119,948,868.99	113,025,600.90
少数股东权益			544,940.13	2,116,24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05,102.90	120,493,809.12	115,141,84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40,061.97	181,791,039.43	209,126,09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970.33	347,817.37	67,5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8,400.00	3,096,994.51	5,965,647.13
应收账款	(一)	6,399,693.01	7,749,931.58	9,600,131.07
预付款项		1,378,648.82	475,444.22	1,449,34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6,222,193.71	30,066,645.25	72,796,379.46
存货		6,073,713.00	3,267,707.81	1,491,12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00	6,000,000.00	943,605.20
流动资产合计		53,923,988.87	51,004,540.74	92,313,76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46,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7,946,200.00	30,482,617.54	30,587,617.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84,500.74	33,904,704.31	30,538,487.56
在建工程				2,204,794.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9,999.66	3,339,999.67	3,419,999.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3,902.46	77,573,721.52	66,750,899.21
资产总计		86,667,891.33	128,578,262.26	159,064,66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5,098.48	3,868,817.75	26,059,313.91
预收款项		8,143,600.20	5,228,474.20	2,526,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33.98	896,946.08	1,400,585.85
应交税费		1,732,344.87	1,040,205.95	338,993.90
应付利息		171,000.00		2,606,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11,297.84	47,384,865.41	62,904,01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80,375.37	58,419,309.39	95,835,75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043.18	416,550.46	654,57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43.18	416,550.46	654,579.63
负债合计		23,637,418.55	58,835,859.85	96,490,33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8,052.53	3,578,052.53	3,578,052.53
未分配利润		54,452,420.25	56,164,349.88	48,996,27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0,472.78	69,742,402.41	62,574,3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67,891.33	128,578,262.26	159,064,66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78,819.34	132,201,883.81	125,513,034.69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28,278,819.34	132,201,883.81	125,513,03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50,419.79	88,447,494.40	91,721,134.14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9,620,145.11	61,274,703.59	69,227,38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277,605.27	736,462.00	674,940.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一)	3,223,540.92	21,808,446.82	19,180,576.3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375,424.22	6,510,073.16	2,032,527.9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346,295.73	-1,882,191.17	605,706.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1,789.91	18,685.00	68,74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413.70	-13,178.28	724,036.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8,023.34	43,759,896.13	34,584,680.15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500,975.45	589,951.28	1,281,059.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07.76	6,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9,230.88	166,101.98	392,079.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0.88	23,233.12	391,09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767.91	44,183,745.43	35,473,660.13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3,895,640.82	5,806,777.72	5,119,96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4,127.09	38,376,967.71	30,353,7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7,249.44	38,196,268.09	30,368,063.45
少数股东损益		16,877.65	180,699.62	-14,36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24,127.09	38,376,967.71	30,353,7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7,249.44	38,196,268.09	30,368,06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7.65	180,699.62	-14,363.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9,508,188.22	51,969,370.87	48,467,611.88
减：营业成本	(四)	1,050,323.44	11,413,173.49	12,507,25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600.43	542,642.89	506,069.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3,954.11	12,672,730.89	13,242,963.30
财务费用		1,487.42	4,932,251.29	2,079,012.83
资产减值损失		-551,954.71	-1,484,586.95	445,72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5,001,413.70	15,680,362.02	560,89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91,191.23	39,573,521.28	20,247,481.28
加：营业外收入		59,507.28	581,520.32	260,13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30.88	68,196.10	12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0.88	16,40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47,467.63	40,086,845.50	20,507,485.96
减：所得税费用		1,682,189.81	1,645,768.42	990,44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65,277.82	38,441,077.08	19,517,03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65,277.82	38,441,077.08	19,517,038.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41,514.73	130,761,720.19	118,168,28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1	1,100,975.03	364,418.70	1,447,7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2,489.76	131,126,138.89	119,616,0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6,244.76	67,539,744.11	67,598,59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0,441.65	11,753,540.38	8,885,3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6,904.02	9,543,275.37	7,753,60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2	2,660,940.15	10,729,714.28	9,578,6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4,530.58	99,566,274.14	93,816,2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959.18	31,559,864.75	25,799,85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623.51	163,14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42,74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3	38,836,000.00	101,546,053.44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6,000.00	102,144,176.95	13,205,88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5,511.74	10,757,222.67	19,757,58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3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4	14,782,057.11	74,450,000.00	71,297,86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0,368.85	85,207,222.67	91,055,4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631.15	16,936,954.28	-77,849,5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5		20,572,222.88	20,02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2,222.88	20,02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6,250.01	42,351,069.09	2,62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6	17,632,691.00	32,357,004.26	15,053,5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8,941.01	79,508,073.35	17,676,0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8,941.01	-44,135,850.47	2,353,3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350.68	4,360,968.56	-49,696,3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9,654.38	5,598,685.82	55,295,0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4,311.88	55,363,891.88	43,568,33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531.69	71,491.15	552,8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6,843.57	55,435,383.03	44,121,2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6,538.43	30,114,353.82	26,466,23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317.88	5,083,832.60	4,028,1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431.94	1,816,844.82	1,364,2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610.88	5,373,864.29	7,188,6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899.13	42,388,895.53	39,047,3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944.44	13,046,487.50	5,073,8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6,27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163.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1,983.40	67,804,026.94	49,347,6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41,983.40	84,382,190.76	49,347,66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086.00	3,918,645.00	1,807,44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32,800.00	150,000.00	18,40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3,354.05	38,350,000.00	71,939,21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9,240.05	42,418,645.00	92,147,8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2,743.35	41,963,545.76	-42,800,19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843.49	132,763,940.10	41,785,92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843.49	132,763,940.10	41,785,92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39,059,250.00	2,62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6,378.32	148,434,438.26	38,018,61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6,378.32	187,493,688.26	40,641,1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2,534.83	-54,729,748.16	1,144,81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47.04	280,285.10	-36,581,486.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17.37	67,532.27	36,649,01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70.33	347,817.37	67,53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1-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106,370,816.46	544,940.13	120,493,80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106,370,816.46	544,940.13	120,493,80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36,817.78						-46,280,583.87	-544,940.13	-51,288,70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7,249.44	16,877.65	11,724,12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	-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6,817.78							-536,817.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36,817.78							-536,817.7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企业分立）	-5,000,000.00										-52,987,833.31		-57,987,833.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36,817.78			3,578,052.53			60,090,232.59		69,205,10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99,447,548.37	2,116,240.51	115,141,84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99,447,548.37	2,116,240.51	115,141,84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3,268.09	-1,571,300.38	5,351,96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96,268.09	180,699.62	38,376,96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	-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	-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73,000.00	-1,707,000.00	-32,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73,000.00	-1,707,000.00	-32,9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106,370,816.46	544,940.13	120,493,80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71,579,484.92	2,130,603.95	87,288,1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71,579,484.92	2,130,603.95	87,288,1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68,063.45	-14,363.44	27,853,70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68,063.45	-14,363.44	30,353,70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99,447,548.37	2,116,240.51	115,141,84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56,164,349.88	69,742,402.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56,164,349.88	69,742,40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711,929.63	-6,711,92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965,277.82	59,965,27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0								-56,677,207.45	-61,677,207.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578,052.53	54,452,420.25	63,030,4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48,996,272.80	62,574,3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48,996,272.80	62,574,32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8,077.08	7,168,07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41,077.08	38,441,07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73,000.00	-31,27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73,000.00	-31,273,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56,164,349.88	69,742,4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31,979,234.55	45,557,28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31,979,234.55	45,557,28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7,038.25	17,017,03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17,038.25	19,517,03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78,052.53	48,996,272.80	62,574,32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环境工程公司。2000年1月,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环境工程公司改组为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体改(2000)3号),张家港市环境工程公司改组为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清源环保设备厂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张家港保税区创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钱仁清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18%,王菊萍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5%,马乐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5%,张学琴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邵巍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马建江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宋颖萍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陈健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朱益明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孙建国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袁建龙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陈建平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郭云峰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郭德金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孙联华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蔡国彬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王燕飞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吴慧芬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陆守祥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2000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清源环保设备厂与钱仁清签订股权转让的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钱仁清,股权转让款中含张家港市清源环保设备厂享有的2000年度公司股利,张家港市清源环保设备厂应享有2000年度公司股利用于钱仁清增资;2001年2月,王菊萍与沈剑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沈剑虹,并由沈剑虹享有2000年度公司股利;根据本公司首届二次股东会决议,马乐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张建明;根据本公司首届三次股东会决议,张家港保税区创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首届四次股东会决议,吸收沈剑红、隆建国、李元松为新股东,对于2000年可供分配利润66万元,将钱仁清、沈剑红、张建明、邵巍、袁建龙、王燕飞六位股东实行全额分红并转增资本,对其余股东先分本金的30%,次年再分36%,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如下:钱仁清以应收2000年度股利25.08万元、货币资金28.92万元增加出资54万元,张建明以应收2000年度股利3.3万元、货币资金1.7万元增加出资5万元,袁建龙以应

收 2000 年度股利 1.32 万元、货币资金 2.68 万元增加出资 4 万元，王燕飞以应收 2000 年度股利 1.32 万元、货币资金 2.68 万元增加出资 4 万元，沈剑虹以应收 2000 年度股利 3.3 万元、货币资金 11.7 万元增加出资 15 万元，李元松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8 万元，隆建国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钱仁清出资 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沈剑虹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张建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李元松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张学琴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邵巍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马建江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宋颖萍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朱益明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建国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袁建龙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郭云峰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郭德金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联华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蔡国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王燕飞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吴慧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陆守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隆建国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根据 20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周菊英、黄卫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元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8 万元转让给钱仁清，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为：钱仁清以货币资金出资 116 万元，王燕飞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袁建龙以货币资金出资 6 万元，张家港保税区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黄卫以货币资金出资 4 万元，邵巍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周菊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16 万元，朱益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张建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宋颖萍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钱仁清出资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沈剑虹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建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学琴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邵巍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马建江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宋颖萍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益明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建国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建龙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云峰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德金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孙联华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蔡国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王燕飞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吴慧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陆守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隆建国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周菊英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黄卫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市保税区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44 万元分别转让给钱仁清 16 万元、王燕飞 8 万元、邵巍 8 万元、周菊英 12 万元；沈剑虹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钱仁清；黄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4 万元全部转让给钱仁清；钱仁清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的 4 万元转让给陆守祥。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400 万元，其中：钱仁清出资 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张建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学琴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邵巍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马建江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宋颖萍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益明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建国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建龙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云峰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德金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孙联华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蔡国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王燕飞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吴慧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陆守祥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隆建国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周菊英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

根据 2008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隆建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6 万元转让给钱仁清；钱仁清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中的 8 万元转让给朱益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400 万元，其中：钱仁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张建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学琴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邵巍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马建江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宋颖萍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益明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孙建国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建龙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云峰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德金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孙联华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蔡国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王燕飞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吴慧芬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陆守祥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周菊英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

根据 2009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钱仁清出资 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张建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学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邵巍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马建江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宋颖萍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益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孙建国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建龙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云峰出资 5 万元，占注册

本 0.5%，郭德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孙联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蔡国彬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王燕飞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吴慧芬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陆守祥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周菊英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

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建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张晓冬。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其中：钱仁清出资 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张晓冬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学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邵巍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马建江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宋颖萍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陈健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益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孙建国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建龙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陈建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云峰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郭德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孙联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蔡国彬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王燕飞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吴慧芬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陆守祥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周菊英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分立新设公司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原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分立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0141。

本公司的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70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管道、阀门、水处理试剂购销，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下设污水处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工程、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仁清。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否	是	是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包含）

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30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销售货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组合3	其他款项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一般不计提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工程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

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4	5	31.67、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工业用土地	50年	权利有效期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3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工程施工服务以工程完工进行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服务以合同约定在实际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租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适用业务	优惠政策
本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污泥处置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	污水处理	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三）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对企业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符合上述规定，自2014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0,555.28	53,658.40	182,940.19
银行存款	2,963,748.42	9,905,995.98	5,415,745.63
合 计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345.41	1,119,676.59	13,231,886.59
其中：证券投资	1,133,345.41	1,119,676.59	13,231,886.59
合 计	1,133,345.41	1,119,676.59	13,231,886.5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63,400.00	8,243,969.51	10,683,439.95
合 计	6,563,400.00	8,243,969.51	10,683,439.95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6,233,759.84		8,172,636.73		4,000,000.00	
合 计	6,233,759.84		8,172,636.73		4,000,000.00	

4、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6,403.01	100	1,249,509.26	6.46	18,106,893.75	21,413,218.65	100	1,189,213.75	5.55	20,224,004.90	29,804,826.03	100	1,673,420.33	5.61	28,131,405.70
其中：销售货款	19,356,403.01	100	1,249,509.26	6.46	18,106,893.75	21,413,218.65	100	1,189,213.75	5.55	20,224,004.90	29,804,826.03	100	1,673,420.33	5.61	28,131,405.7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356,403.01	100	1,249,509.26	6.46	18,106,893.75	21,413,218.65	100	1,189,213.75	5.55	20,224,004.90	29,804,826.03	100	1,673,420.33	5.61	28,131,405.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034,942.69	851,748.03	5.00	20,233,080.11	1,011,654.00	5.00	27,360,645.39	1,368,032.27	5.00
1至2年	1,785,790.32	178,577.23	10.00	587,679.54	58,767.95	10.00	1,834,480.64	183,448.06	10.00
2至3年	162,170.00	32,434.00	20.00	591,459.00	118,291.80	20.00	609,700.00	121,940.00	20.00
3至4年	373,500.00	186,750.00	50.00	1,000.00	500.00	50.00			50.00
合 计	19,356,403.01	1,249,509.26	6.46	21,413,218.65	1,189,213.75	5.55	29,804,826.03	1,673,420.33	5.6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0,295.51		267,829.2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84,206.58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苈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1,887,627.06	9.75	125,700.56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1,863,372.30	9.63	94,381.35
张家港市双盈印染有限公司	1,336,058.72	6.90	66,802.94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4,720.40	6.22	60,236.02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7,065.00	6.18	59,853.25
合 计	7,488,843.48	38.68	406,974.12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苈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2,960,392.20	13.83	148,019.61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62,576.56	10.57	113,128.83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3,082.50	5.90	63,154.13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1,198,599.97	5.60	59,930.00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994,141.39	4.64	49,707.07
合 计	8,678,792.62	40.54	433,939.6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远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2,877,452.40	9.65	143,872.62
张家港市双盈印染有限公司	1,602,537.50	5.38	80,126.88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93,150.00	5.35	79,657.50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92,937.31	4.34	64,646.87
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600.00	3.87	57,630.00
合计	8,518,677.21	28.59	425,933.87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0,443.67	60.94	3,343,742.32	94.16	3,397,930.67	99.10
1至2年	965,646.50	33.43	206,530.67	5.82	17,680.00	0.52
2至3年	162,614.00	5.63	940.00	0.02	13,311.60	0.38
合计	2,888,704.17	100.00	3,551,212.99	100.00	3,428,922.27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375,058.96	12.98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600.00	9.47
苏州英凡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4,551.20	8.4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	5.94
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	5.47
合计	1,222,710.16	42.33

(2)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15.49
苏州英凡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3,805.50	8.27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00	5.68
江苏国泰诚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3.21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09,630.53	3.09
合计	1,269,036.03	35.74

(3)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371,793.84	10.84
常熟市奥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7,200.00	5.17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4.67
东南大学	152,000.00	4.43
袁建龙	150,000.00	4.37
合计	1,010,993.84	29.48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	421,900.74	100	21,647.32	5.13	400,253.42	5,415,371.10	100	481,745.75	8.90	4,933,625.35	35,287,574.66	100	1,879,719.36	5.33	33,407,855.30
组合小计	421,900.74	100	21,647.32	5.13	400,253.42	5,415,371.10	100	481,745.75	8.90	4,933,625.35	35,287,574.66	100	1,879,719.36	5.33	33,407,85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1,900.74	100	21,647.32	5.13	400,253.42	5,415,371.10	100	481,745.75	8.90	4,933,625.35	35,287,574.66	100	1,879,719.36	5.33	33,407,855.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0,855.14	20,542.76	5.00	1,495,827.30	74,791.37	5.00	34,149,034.96	1,707,365.39	5.00
1 至 2 年	11,045.60	1,104.56	10.00	3,769,543.80	376,954.38	10.00	753,539.70	75,353.97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360,000.00	72,000.00	20.00
5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 计	421,900.74	21,647.32	5.13	5,415,371.10	481,745.75	8.90	35,287,574.66	1,879,719.36	5.33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37,877.6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60,098.43	1,397,973.61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30,000.00	274,300.00
备用金	3,000.00	10,000.00	
其他往来款	418,900.74	5,175,371.10	35,013,274.66
合 计	421,900.74	5,415,371.10	35,287,574.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建梅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7.40	10,000.00
保税区施工企业保证专项资金	保证金	100,000.00	1年	23.70	5,000.00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85	2,500.00
华芳集团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7.11	1,500.00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3.56	750.00
合 计		395,000.00		93.62	19,75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768,000.00	1-2年	69.58	376,800.00
钱仁清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8.47	50,000.00
朱建梅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69	20,000.00
周保堂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	2-3年	2.77	30,000.00
保税区施工企业保证 专项资金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5	5,000.00
合 计		5,218,000.00		96.36	481,8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河电子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36.84	650,000.00
周菊英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8.34	500,000.00
钱仁清	其他往来款	9,195,464.00	1年以内	26.06	459,773.20
郑贤助	其他往来款	350,000.00	1-2年	0.99	35,000.00
符敏	其他往来款	350,000.00	1年以内	0.99	35,000.00
合 计		32,895,464.00		93.22	1,679,773.20

-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七) 存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6,058.00		1,926,058.00	2,226,542.46		2,226,542.46	882,802.83		882,802.83
工程成本	5,852,906.03		5,852,906.03	3,034,363.96		3,034,363.96	1,208,901.88		1,208,901.88
合 计	7,778,964.03		7,778,964.03	5,260,906.42		5,260,906.42	2,091,704.71		2,091,704.7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投资			943,605.20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金	370.00	495,592.00	472,025.92
合 计	370.00	6,495,592.00	1,415,631.12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846,400.00		9,846,4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9,846,400.00		9,846,400.00			
合 计				9,846,400.00		9,846,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15年3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 技有限公司	9,846,400.00	4,307,800.00	14,154,200.00							
合 计	9,846,400.00	4,307,800.00	14,154,200.00							

注：本期减少金额为本期公司分立转出的金额。

(2)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张家港银河龙芯 科技有限公司		9,846,400.00		9,846,400.00					33.47	
合 计		9,846,400.00		9,846,4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 2013年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6,013,858.89	18,977,010.98	2,888,886.24	5,270,158.05	1,499,486.76	114,649,4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0,013.29	10,186,881.33	2,651,733.94	1,161,523.73	522,480.58	25,752,632.87
—购置	979,406.62	7,675,141.50	2,651,733.94	1,161,523.73	522,480.58	12,990,286.37
—在建工程转入	10,250,606.67	2,511,739.83				12,762,34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600.00	2,124,698.04	161,926.35		1,478,376.76	4,099,601.15
—处置或报废	334,600.00	2,124,698.04	161,926.35		1,478,376.76	4,099,601.15
(4) 期末余额	96,909,272.18	27,039,194.27	5,378,693.83	6,431,681.78	543,590.58	136,302,432.6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1,751,975.09	8,385,160.98	2,044,398.54	4,142,649.64	585,471.31	36,909,65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7,370.28	2,338,401.37	544,475.06	740,086.51	129,635.58	9,239,968.80
—计提	5,487,370.28	2,338,401.37	544,475.06	740,086.51	129,635.58	9,239,96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502.00	1,850,320.78	147,046.73		636,566.54	2,921,436.05
—处置或报废	287,502.00	1,850,320.78	147,046.73		636,566.54	2,921,436.05
(4) 期末余额	26,951,843.37	8,873,241.57	2,441,826.87	4,882,736.15	78,540.35	43,228,188.31
3.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957,428.81	18,165,952.70	2,936,866.96	1,548,945.63	465,050.23	93,074,244.33
(2) 年初账面价值	64,261,883.80	10,591,850.00	844,487.70	1,127,508.41	914,015.45	77,739,745.36

(2) 2014 年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6,909,272.18	27,039,194.27	5,378,693.83	6,431,681.78	543,590.58	136,302,43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3,772.40	266,617.93	1,647,132.07	1,908,067.71	28,742.62	11,114,332.73
—购置	3,877,000.00	266,617.93	1,647,132.07	1,908,067.71	28,742.62	7,727,560.33
—在建工程转入	3,386,772.40					3,386,77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64.00	21,459.06	127,449.99	1,914,058.05	8,110.00	2,132,441.10
—处置或报废	61,364.00	21,459.06	127,449.99	1,914,058.05	8,110.00	2,132,441.10
(4) 期末余额	104,111,680.58	27,284,353.14	6,898,375.91	6,425,691.44	564,223.20	145,284,324.2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6,951,843.37	8,873,241.57	2,441,826.87	4,882,736.15	78,540.35	43,228,18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4,165.49	2,586,532.23	703,094.09	1,034,038.48	102,129.44	10,229,959.73
—计提	5,804,165.49	2,586,532.23	703,094.09	1,034,038.48	102,129.44	10,229,95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77.11	114,113.57	1,974,363.82	6,333.33	2,108,187.83
—处置或报废		13,377.11	114,113.57	1,974,363.82	6,333.33	2,108,187.83
(4) 期末余额	32,756,008.86	11,446,396.69	3,030,807.39	3,942,410.81	174,336.46	51,349,960.2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355,671.72	15,837,956.45	3,867,568.52	2,483,280.63	389,886.74	93,934,364.06
(2) 年初账面价值	69,957,428.81	18,165,952.70	2,936,866.96	1,548,945.63	465,050.23	93,074,244.33

(3) 2015年1-3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4,111,680.58	27,284,353.14	6,898,375.91	6,425,691.44	564,223.20	145,284,32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800.00	540,298.48	25,556.41			1,032,654.89
—购置	466,800.00	540,298.48	25,556.41			1,032,65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73,835.78	659,736.00	3,993,628.90	1,342,866.04	551,223.20	50,721,289.92
—处置或报废		6,236.00				6,236.00
—公司分立转出	44,173,835.78	653,500.00	3,993,628.90	1,342,866.04	551,223.20	50,715,053.92
(4) 期末余额	60,404,644.80	27,164,915.62	2,930,303.42	5,082,825.40	13,000.00	95,595,689.2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2,756,008.86	11,446,396.69	3,030,807.39	3,942,410.81	174,336.46	51,349,96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908.07	738,935.28	104,624.11	150,243.39	8,709.10	2,455,419.95
—计提	1,452,908.07	738,935.28	104,624.11	150,243.39	8,709.10	2,455,41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8,353.19	469,293.09	664,431.80	493,302.53	170,695.56	9,076,076.17
—处置或报废						
—公司分立转出	7,278,353.19	469,293.09	664,431.80	493,302.53	170,695.56	9,076,076.17
(4) 期末余额	26,930,563.74	11,716,038.88	2,470,999.70	3,599,351.67	12,350.00	44,729,303.99
3.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74,081.06	15,448,876.74	459,303.72	1,483,473.73	650.00	50,866,385.25
(2) 年初账面价值	71,355,671.72	15,837,956.45	3,867,568.52	2,483,280.63	389,886.74	93,934,364.06

2、 本报告期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大楼		799,200.00	882,825.00
皇家首座商铺及储藏室		21,002,676.93	22,132,865.85
设备房	4,910,389.20	5,062,148.79	
合 计	4,910,389.20	26,864,025.72	23,015,690.85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204,794.40		2,204,794.40
设备安装工程	2,550,653.53		2,550,653.53	1,243,234.41		1,243,234.41			
合 计	2,550,653.53		2,550,653.53	1,243,234.41		1,243,234.41	2,204,794.40		2,204,794.4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3年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567,401.00	13,567,40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67,401.00	13,567,401.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646,774.12	1,646,77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132.12	271,132.12
—计提	271,132.12	271,13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17,906.24	1,917,906.2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49,494.76	11,649,494.76
(2) 年初账面价值	11,920,626.88	11,920,626.88

(2) 2014年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567,401.00	13,567,40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67,401.00	13,567,401.00
2. 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年初余额	1,917,906.24	1,917,90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132.12	271,132.12
— 计提	271,132.12	271,13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89,038.36	2,189,038.3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78,362.64	11,378,362.64
(2) 年初账面价值	11,649,494.76	11,649,494.76

(3) 2015年1-3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567,401.00	13,567,40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405,297.00	6,405,297.00
— 公司分立转出	6,405,297.00	6,405,297.00
(4) 期末余额	7,162,104.00	7,162,104.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189,038.36	2,189,03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99.59	75,899.59
— 计提	75,899.59	75,89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公司分立转出	949,597.50	949,597.50
(4) 期末余额	1,315,340.45	1,315,340.4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46,763.55	5,846,763.55
(2) 年初账面价值	11,378,362.64	11,378,362.6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商誉

(1)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2,561,417.54			2,561,417.54
合 计	2,561,417.54			2,561,417.54

(2) 2015 年 1-3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2,561,417.54		2,561,417.54	
合 计	2,561,417.54		2,561,417.54	

注：本期减少金额为本期公司分立转出的金额。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3 年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75,935.70	329,322.62		1,646,613.08
合 计		1,975,935.70	329,322.62		1,646,613.08

(2) 2014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46,613.08		658,645.44		987,967.64
合计	1,646,613.08		658,645.44		987,967.64

(3) 2015年1-3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3.3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87,967.64		54,887.12	933,080.52	
合计	987,967.64		54,887.12	933,080.52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本期公司分立转出的金额。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1,156.58	317,789.16				
合计	1,271,156.58	317,789.16				

注：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污水管网工程	2,292,236.00	2,050,651.00	
合计	2,292,236.00	2,050,651.00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性应付款项	5,566,625.13	8,745,428.11	38,587,243.18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3,924,165.48	2,019,648.90	
合计	9,490,790.61	10,765,077.01	38,587,243.1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销售货款	9,845,014.59	6,655,955.49	5,263,541.03
合计	9,845,014.59	6,655,955.49	5,263,541.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3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967,187.70	9,338,326.05	8,613,280.10	1,692,23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073.21	272,073.21	
合计	967,187.70	9,610,399.26	8,885,353.31	1,692,233.65

(2) 2014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92,233.65	10,638,851.62	11,065,365.83	1,265,719.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174.55	688,174.55	
合计	1,692,233.65	11,327,026.17	11,753,540.38	1,265,719.44

(3) 2015年1-3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1,265,719.44	2,133,703.56	3,392,389.02	7,03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052.63	168,052.63	
合计	1,265,719.44	2,301,756.19	3,560,441.65	7,033.98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3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187.70	8,108,011.21	7,386,808.11	1,688,390.80
(2) 职工福利费		142,881.42	142,881.42	
(3) 社会保险费		486,231.04	486,23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622.58	353,622.58	
工伤保险费		88,405.64	88,405.64	
生育保险费		44,202.82	44,202.82	
(4) 住房公积金		587,312.00	587,3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0.38	10,047.53	3,842.85
合计	967,187.70	9,338,326.05	8,613,280.10	1,692,233.65

(2) 2014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8,390.80	9,033,129.52	9,462,834.86	1,258,685.46
(2) 职工福利费		512,307.10	512,307.10	
(3) 社会保险费		622,178.10	622,17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493.16	452,493.16	
工伤保险费		113,123.29	113,123.29	
生育保险费		56,561.65	56,561.65	
(4) 住房公积金		461,024.20	461,024.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2.85	10,212.70	7,021.57	7,033.98
合计	1,692,233.65	10,638,851.62	11,065,365.83	1,265,719.44

(3) 2015年1-3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8,685.46	1,865,748.95	3,124,434.41	
(2) 职工福利费		71,370.00	71,370.00	
(3) 社会保险费		112,482.61	112,48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805.54	81,805.54	
工伤保险费		20,451.38	20,451.38	
生育保险费		10,225.69	10,225.69	
(4) 住房公积金		84,102.00	84,1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3.98			7,033.98
合计	1,265,719.44	2,133,703.56	3,392,389.02	7,03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3年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7,843.24	247,843.24	
失业保险费		24,229.97	24,229.97	
合计		272,073.21	272,073.21	

(2) 2014年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40,162.37	640,162.37	
失业保险费		48,012.18	48,012.18	
合计		688,174.55	688,174.55	

(3) 2015年1-3月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基本养老保险		156,328.03	156,328.03	
失业保险费		11,724.60	11,724.60	
合计		168,052.63	168,052.63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2,842.48	169,821.76	494,448.11
营业税	39,658.52	80,796.35	95,196.36
企业所得税	3,006,134.06	1,394,336.41	1,529,588.06
个人所得税	50,596.43	11,431.01	3,97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0.41	14,299.55	4,643.86
房产税	25,927.81	44,316.05	45,155.46
教育费附加	9,310.31	11,296.42	7,899.14
土地使用税	103,513.91	124,739.48	150,037.30
印花税	3,715.76	10,882.69	1,599.47
其他	20,237.58	7,928.67	7,162.76
合计	3,341,247.27	1,869,848.39	2,339,702.96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1,666.65	
应付员工筹资利息	171,000.00		2,606,250.00
合计	171,000.00	41,666.65	2,606,250.0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保证金	2,071,000.00	2,012,511.88	1,919,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7,251,829.44	28,269,900.99	40,921,703.71
合计	9,322,829.44	30,282,412.87	42,840,703.71

2、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钱仁清		8,140,000.00	6,354,000.00	筹资款
周菊英		1,040,000.00	1,400,000.00	筹资款
王燕飞		960,000.00	1,320,000.00	筹资款
邵巍		960,000.00	1,200,000.00	筹资款
张建明			900,000.00	筹资款
朱益明		468,488.84	630,000.00	筹资款
张家港市东兴福利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市双盈印染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 品有限公司	145,000.00			工程保证金
江苏新宏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1,045,000.00	11,568,488.84	11,804,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2,608.70		238,029.07	654,579.63	政府拨款
合 计	892,608.70		238,029.07	654,579.6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4,579.63		238,029.17	416,550.46	政府拨款
合 计	654,579.63		238,029.17	416,550.4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550.46		59,507.28	357,043.18	政府拨款
合 计	416,550.46		59,507.28	357,043.1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892,608.70		238,029.07		654,579.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2,608.70		238,029.07		654,579.63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654,579.63		238,029.17		416,550.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4,579.63		238,029.17		416,550.46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416,550.46		59,507.28		357,043.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550.46		59,507.28		357,043.18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钱仁清	6,250,000.00						6,250,000.00
周菊英	700,000.00						700,000.00
邵巍	600,000.00						600,000.00
王燕飞	600,000.00						600,000.00
张建明	500,000.00						500,000.00
朱益明	300,000.00						300,000.00
袁建龙	300,000.00						300,000.00
陆守祥	150,000.00						150,000.00
宋颖萍	100,000.00						100,000.00
张学琴	50,000.00						50,000.00
郭德金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孙建国	50,000.00						50,000.00
陈健	50,000.00						50,000.00
马建江	50,000.00						50,000.00
陈建平	50,000.00						50,000.00
孙联华	50,000.00						50,000.00
郭云峰	50,000.00						50,000.00
吴惠芬	50,000.00						50,000.00
蔡国彬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钱仁清	6,250,000.00						6,250,000.00
周菊英	700,000.00						700,000.00
邵巍	600,000.00						600,000.00
王燕飞	600,000.00						600,000.00
张建明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朱益明	300,000.00						300,000.00
袁建龙	300,000.00						300,000.00
陆守祥	150,000.00						150,000.00
宋颖萍	100,000.00						100,000.00
张学琴	50,000.00						50,000.00
郭德金	50,000.00						50,000.00
孙建国	50,000.00						50,000.00
陈健	50,000.00						50,000.00
马建江	50,000.00						50,000.00
陈建平	50,000.00						50,000.00
孙联华	50,000.00						5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郭云峰	50,000.00						50,000.00
吴惠芬	50,000.00						50,000.00
蔡国彬	50,000.00						50,000.00
张晓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张建明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晓冬。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3.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钱仁清	6,250,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周菊英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邵巍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王燕飞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张晓冬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朱益明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袁建龙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陆守祥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宋颖萍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张学琴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郭德金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孙建国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陈健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马建江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陈建平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孙联华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3.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郭云峰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吴惠芬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蔡国彬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分立新设公司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原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资本溢价		536,817.78		536,817.78
合 计		536,817.78		536,817.78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为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5%少数股权的转让价款与该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78,052.53			3,578,052.53
合 计	3,578,052.53			3,578,052.5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78,052.53			3,578,052.53
合 计	3,578,052.53			3,578,052.5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法定盈余公积	3,578,052.53			3,578,052.53
合 计	3,578,052.53			3,578,052.5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70,816.46	99,447,548.37	71,579,484.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370,816.46	99,447,548.37	71,579,48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7,249.44	38,196,268.09	30,368,06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31,273,000.00	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立转出	52,987,833.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90,232.59	106,370,816.46	99,447,548.37

根据2014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未分配利润按照分立方案转出。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39,219.34	9,468,385.52	129,092,292.56	59,863,922.27	123,279,259.97	68,442,897.58
其他业务	639,600.00	151,759.59	3,109,591.25	1,410,781.32	2,233,774.72	784,485.40
合 计	28,278,819.34	9,620,145.11	132,201,883.81	61,274,703.59	125,513,034.69	69,227,382.98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10,345.25	484,078.34	459,19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64.96	128,386.83	109,570.46
教育费附加	33,095.06	123,996.83	106,173.48
合 计	277,605.27	736,462.00	674,940.02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338,505.22	6,115,886.18	5,188,368.64
折旧、摊销	751,254.61	3,769,812.42	3,514,568.19
差旅费	139,254.44	1,563,327.73	1,301,535.91
办公费	101,583.68	3,446,237.12	2,805,708.25
业务招待费	403,737.20	2,302,562.40	2,157,992.16
税金	264,907.13	1,396,233.96	1,238,263.20
装修费		1,383,014.23	1,078,302.40
其他费用	224,298.64	1,831,372.78	1,895,837.57
合 计	3,223,540.92	21,808,446.82	19,180,576.3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55,583.36	6,806,485.75	2,606,250.00
减：利息收入	183,053.28	316,235.25	586,929.34
手续费	2,894.14	19,822.66	13,207.25
合 计	375,424.22	6,510,073.16	2,032,527.9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46,295.73	-1,882,191.17	605,706.91
合 计	-346,295.73	-1,882,191.17	605,706.91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9.91	18,685.00	68,743.58
其中：证券投资	-1,789.91	18,685.00	68,743.58
合计	-1,789.91	18,685.00	68,743.58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623.52	163,143.01
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1,413.70		649,831.28
委托投资收益		-597,801.80	-88,938.27
合计	1,413.70	-13,178.28	724,036.02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07.76	6,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07.76	6,500.00	
政府补助	375,507.28	238,029.17	1,028,029.07
其他	113,660.41	345,422.11	253,030.49
合计	500,975.45	589,951.28	1,281,05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9,507.28	238,029.17	238,029.07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补贴	316,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补助资金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507.28	238,029.17	1,028,029.07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0.88	23,233.12	391,09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0.88	23,233.12	391,094.67
对外捐赠		15,000.00	
其他	6,000.00	127,868.86	984.91
合 计	9,230.88	166,101.98	392,079.58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13,429.98	5,806,777.72	5,119,96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789.16		
合 计	3,895,640.82	5,806,777.72	5,119,960.12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3,053.28	316,235.25	586,929.34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16,000.00		790,000.00
收到的其他现金	601,921.75	48,183.45	70,845.18
合 计	1,100,975.03	364,418.70	1,447,774.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868,873.96	9,143,500.03	8,161,073.89
支付的其他现金	1,792,066.19	1,586,214.25	1,417,579.27
合 计	2,660,940.15	10,729,714.28	9,578,653.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证券投资的现金	5,000,000.00	77,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33,836,000.00	24,546,053.44	8,000,000.00
合 计	38,836,000.00	101,546,053.44	13,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证券投资的现金	4,300,000.00	65,000,000.00	18,00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9,456,742.97	9,450,000.00	53,297,869.69
公司分立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的现金	1,025,314.14		
合 计	14,782,057.11	74,450,000.00	71,297,869.6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往来款项		20,572,222.88	20,029,400.00
合 计		20,572,222.88	20,029,4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非金融机构往来款项	17,632,691.00	32,357,004.26	15,053,556.00
合 计	17,632,691.00	32,357,004.26	15,053,556.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24,127.09	38,376,967.71	30,353,70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295.73	-1,882,191.17	605,706.91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55,419.95	10,229,959.73	9,239,968.80
无形资产摊销	75,899.59	271,132.12	271,13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87.12	658,645.44	329,32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07.76	-6,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0.88	23,233.12	391,09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91	-18,685.00	-68,743.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583.36	6,806,485.75	2,606,250.00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3.70	13,178.28	-724,03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7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0,649.33	-3,169,201.71	169,96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40.94	5,576,641.05	7,247,3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663.98	-25,319,800.57	-24,621,82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959.18	31,559,864.75	25,799,851.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59,654.38	5,598,685.82	55,295,05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350.68	4,360,968.56	-49,696,371.1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5,163.82	
其中：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注销）		305,163.82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立转出）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分立转出）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5,314.14	305,163.82	
其中：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注销）		305,163.82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立剥离）	954,097.36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分立剥离）	71,216.7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5,314.1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其中：库存现金	30,555.28	53,658.40	182,94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3,748.42	9,905,995.98	5,415,74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303.70	9,959,654.38	5,598,68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2015年3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一级子 公司	张家港	固废处置	100 (注1)		设立、收购 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 公司	一级子 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2)		设立、收购 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一级子 公司	张家港	集中供热	100 (注3)		设立、收购 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一级子 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设立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	一级子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监测服务	(注6)		设立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2)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固废处置	95 (注1)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2)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集中供热	100 (注3)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设立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监测服务	100		设立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设计、咨询	(注5)		设立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3)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固废处置	65	30 (注1)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2)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集中供热	100 (注3)		设立、收购少数股权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设立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监测服务	100		设立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设计、咨询	85		设立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4)	设立

注 1：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固废”）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系由本公司、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 的出资）、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8 年 1 月 29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5% 全部出资转让给钱仁清。

2014 年 3 月 18 日，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全部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钱仁清

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3 月 18 日，钱仁清将其持有的 5% 全部出资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格锐固废 100% 的出资。

注 2：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处理”）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系由本公司与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以 507.53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清源水处理 40% 的出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清源水处理 100% 的出资。

注 3：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能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系由本公司、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马新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马新华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6 年 5 月 24 日，马新华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本公司与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各 20 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以 907.09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合力能源 40% 的出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合力能源 100% 的出资。

注 4：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为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5：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6：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原持有的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出资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持有。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2015年3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注8)		投资取得

(2)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100 (注7)		投资取得

(3)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100 (注7)		投资取得

注7：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盛”）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0年5月10日，本公司以756.14万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江苏梁丰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梁丰食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490万元、10万元的出资。出资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海盛100%的出资。

注8：根据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已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原持有的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的出资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持有。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本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个人筹资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报告期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5.3.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3,345.41			1,133,345.41
其中：证券投资	1,133,345.41			1,133,345.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3,345.41			1,133,345.41

项 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76.59			1,119,676.59
其中：证券投资	1,119,676.59			1,119,676.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9,676.59			1,119,676.59

项 目	2013.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31,886.59			13,231,886.59
其中：证券投资	13,231,886.59			13,231,886.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31,886.59			13,231,886.5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钱仁清	江苏省张家港市	62.50	62.5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菊英	持股 5% 以上股东
邵巍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燕飞	持股 5% 以上股东
张晓冬	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详见附注六-1-注 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支付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钱仁清	3,164,000.00	2013年前	2015-1-31	121,000.00	3,287,808.22	1,608,750.00
钱仁清	4,976,000.00	2013年前	2013-1-24			
钱仁清	350,000.00	2013年前	2014-1-25			
钱仁清	2,840,000.00	2013年前	2014-12-15			
钱仁清	750,000.00	2013-7-1	2014-1-25			
钱仁清	4,976,000.00	2013-4-17	2015-1-31			
钱仁清	2,500,000.00	2014-2-19	2014-12-11			
钱仁清	2,750,000.00	2014-12-15	2015-1-3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支付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钱仁清	3,300,000.00	2014-12-15				
钱仁清	1,540,000.00	2014-12-22				
周菊英	1,040,000.00	2013年前	2015-1-31			
周菊英	360,000.00	2013年前	2014-12-15			
周菊英	1,300,000.00	2014-2-19	2014-12-11	13,000.00	432,060.27	175,000.00
周菊英	130,000.00	2014-12-15	2015-1-31			
周菊英	520,000.00	2014-12-15				
王燕飞	960,000.00	2013年前	2015-1-31			
王燕飞	360,000.00	2013年前	2014-12-15			
王燕飞	120,000.00	2014-12-15	2015-1-31	12,000.00	330,000.00	165,000.00
王燕飞	480,000.00	2014-12-15				
邵巍	960,000.00	2013年前	2015-1-31			
邵巍	240,000.00	2013年前	2014-12-15			
邵巍	120,000.00	2014-12-15	2015-1-31	12,000.00	300,000.00	150,000.00
邵巍	480,000.00	2014-12-15				
张晓冬	900,000.00	2013年前	2014-12-15			
张晓冬	500,000.00	2014-12-15	2014-12-15		225,000.00	112,500.00

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2013年母公司按年利率12.5%计付；2014年母公司按年利率25%计付，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8%计付；2015年1-3月母公司按年利率10%计付。

3、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合同定价	25,596.38	624,547.82	423,429.23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原持有的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持有，分立前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内部交易均

已进行抵销。

4、其他关联交易

(1) 委托投资

根据2011年1月1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进行期货投资操作，以“钱仁清”名义开户，投资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本公司所有或承担。本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12日分别支付投资款60万元、140万元；于2014年3月14日支付投资款10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收回投资款1,345,803.40元，累计亏损1,654,196.60元，其中2013年前投资亏损967,456.53元、2013年度投资亏损88,938.27元、2014年度投资亏损597,801.80元。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以2.5万元收购钱仁清持有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有限公司5%的出资2.5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钱仁清		1,000,000.00	9,195,464.00
其他应收款	周菊英			10,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钱仁清	4,840,000.00	15,730,000.00	12,115,500.00
其他应付款	周菊英	520,000.00	1,690,000.00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燕飞	480,000.00	1,560,000.00	1,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巍	480,000.00	1,560,000.00	1,2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233,759.84 元。
-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 1、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分立新设公司苏州格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原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分立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 2、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597,513.69	97.71	352,119.16	5.34	6,245,394.53	8,194,215.32	100.00	444,283.74	5.42	7,749,931.58	10,192,067.07	100.00	591,936.00	5.81	9,600,131.07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154,298.48	2.29			154,298.48										
组合小计	6,751,812.17	100.00	352,119.16	5.22	6,399,693.01	8,194,215.32	100.00	444,283.74	5.42	7,749,931.58	10,192,067.07	100.00	591,936.00	5.81	9,600,13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51,812.17	100.00	352,119.16	5.22	6,399,693.01	8,194,215.32	100.00	444,283.74	5.42	7,749,931.58	10,192,067.07	100.00	591,936.00	5.81	9,600,131.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258,824.15	312,941.21	5.00	7,759,995.78	387,999.79	5.00	8,824,814.07	441,240.70	5.00
1至2年	285,599.54	28,559.95	10.00	308,599.54	30,859.95	10.00	1,227,553.00	122,755.30	10.00
2至3年	53,090.00	10,618.00	20.00	124,620.00	24,924.00	20.00	139,700.00	27,940.00	20.00
3至4年				1,000.00	500.00	50.00			
合 计	6,597,513.69	352,119.16	5.34	8,194,215.32	444,283.74	5.42	10,192,067.07	591,936.00	5.8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8,591.4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92,164.58	147,652.26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4,720.40	17.84	60,236.02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4,695.20	13.55	45,734.76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57,770.00	9.74	32,888.50
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25,000.00	9.26	31,250.00
张家港市春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800.00	4.74	15,990.00
合 计	3,721,985.60	55.13	186,099.28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82,901.09	18.10	74,145.05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625,000.00	7.63	31,250.00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994,141.39	12.13	49,707.07
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	302,000.00	3.69	15,100.00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285,507.20	3.48	14,275.36
合 计	3,689,549.68	45.03	184,477.4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1,292,937.31	12.69	131,284.9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806,000.00	7.91	40,300.00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474,500.00	4.66	23,725.00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7,070.00	4.48	32,341.00
张家港长城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417,175.92	4.09	23,250.00
合计	3,447,683.23	33.83	250,900.91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	413,286.12	1.14	20,689.09	5.01	392,597.03	5,391,584.30	17.65	480,479.22	8.91	4,911,105.08	34,995,278.20	46.90	1,817,413.91	5.19	33,177,864.29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35,829,596.68	98.86			35,829,596.68	25,155,540.17	82.35			25,155,540.17	39,618,515.17	53.10			39,618,515.17
组合小计	36,242,882.80	100.00	20,689.09	0.06	36,222,193.71	30,547,124.47	100.00	480,479.22	1.57	30,066,645.25	74,613,793.37	100.00	1,817,413.91	2.44	72,796,37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242,882.80	100.00	20,689.09	0.06	36,222,193.71	30,547,124.47	100.00	480,479.22	1.57	30,066,645.25	74,613,793.37	100.00	1,817,413.91	2.44	72,796,379.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2,790.52	20,639.53	5.00	1,473,584.30	73,679.22	5.00	34,042,278.20	1,702,113.91	5.00
1 至 2 年	495.60	49.56	10.00	3,768,000.00	376,800.00	10.00	753,000.00	75,30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200,000.00	40,000.00	20.00
合 计	413,286.12	20,689.09	5.01	5,391,584.30	480,479.22	8.91	34,995,278.20	1,817,413.91	5.1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77,129.5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59,790.13	1,336,934.6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230,000.00	274,300.00
备用金		10,000.00	
其他往来款	36,242,882.80	30,307,124.47	74,339,493.37
合 计	36,242,882.80	30,547,124.47	74,613,79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4,088,900.00	1年以内	66.47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756,156.51	1年以内	15.88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600,000.00	1年以内	12.69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84,540.17	1年以内	3.82	
朱建梅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0.55	10,000.00
合 计		36,029,596.68		99.41	10,0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9,850,000.00	1年以内	64.98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768,000.00	1-2年	12.34	376,800.00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82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05,540.17	1年以内	5.58	
钱仁清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27	50,000.00
合计		29,323,540.17		95.99	426,8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500,000.00	1年以内	27.47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17.42	650,000.0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918,515.17	1年以内	14.63	
周菊英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13.40	500,000.00
钱仁清	其他往来款	9,195,464.00	1年以内	12.32	459,773.20
合计		63,613,979.17		85.24	1,609,773.20

-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46,200.00		17,946,200.00	30,482,617.54		30,482,617.54	30,587,617.54		30,587,617.54
合 计	17,946,200.00		17,946,200.00	30,482,617.54		30,482,617.54	30,587,617.54		30,587,617.54

2、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1) 2013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5,075,300.00		5,675,300.00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9,070,900.00		10,270,900.00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7,561,417.54			7,561,417.54		
张家港市格锐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合计	12,441,417.54	18,146,200.00		30,587,617.54		

(2) 2014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25,000.00	150,000.00		475,000.0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5,675,300.00			5,675,300.00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70,900.00			10,270,900.00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备贸易有限公司						
苏海盛塑胶有限公司	7,561,417.54			7,561,417.54		
张家港市格锐监测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 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55,000.00	45,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587,617.54	195,000.00	300,000.00	30,482,617.54		

本期减少详见“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2015年1-3月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75,000.00	25,000.00		500,000.0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 理有限公司	5,675,300.00			5,675,300.00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10,270,900.00			10,270,900.00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 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海盛塑胶有限 公司	7,561,417.54		7,561,417.54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0,482,617.54	25,000.00	12,561,417.54	17,946,200.00		

本期减少详见“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8,588.22	898,563.85	50,709,770.87	10,282,984.57	47,897,611.88	12,033,614.24
其他业务	639,600.00	151,759.59	1,259,600.00	1,130,188.92	570,000.00	473,643.00
合 计	9,508,188.22	1,050,323.44	51,969,370.87	11,413,173.49	48,467,611.88	12,507,257.24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分回的投资收益	55,000,000.00	16,273,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3.82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413.70		649,831.28
委托投资收益		-597,801.80	-88,938.27
合 计	55,001,413.70	15,680,362.02	560,893.01

十六、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6.88	-16,733.12	-391,09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507.28	238,029.17	1,028,02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7,801.80	-88,938.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21	603,308.52	881,717.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60.41	202,553.25	252,04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2,84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4.01	-7.50	-13.30
合 计	367,652.26	429,348.52	1,681,746.28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